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94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康高铁芦才沟口安置点及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报西康高铁芦才沟口安置点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柞乾办发〔2025〕16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康高铁芦才沟口安置点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车家河村芦才沟口。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安置 16 户 625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0m 长钢筋混凝土大桥 1 座，人行道铺装 410m²，混凝土路面 725m²，开挖土方 624m³，新修河堤 3234m³，河堤汉白玉栏杆 210m；种植桂花树 36 棵；砌筑挡土墙 1065m²；新增电力线接入 1 项，安装路灯 6 盏；铺设给水管 500m，砌筑水表井 10 座，铺设 300 污水管 145m，砌筑污水井 6 座，污水池 10 座，铺设雨水管 145m，砌筑雨水井 5 座；砌筑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50m³。

四、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688.00 万元（具体投资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详见附表。

五、项目代码：2501-611026-04-05-882114。

请项目单位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施工图，抓紧完善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不得超范围、超投资建设。

附件：西康高铁芦才沟口安置点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西康高铁芦才沟口安置点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申报金额(万元)	核定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用	-	-	608.00	608.00	以财政审核为准
	直接工程费	-	-	608.00	608.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48.00	48.00	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	7.00	7.00	
2	工程监理费	-	1	11.00	11.00	
3	项目前期费	-	1	6.00	6.00	
4	勘察设计费	-	1	17.00	17.00	
5	招标代理费	-	1	3.00	3.00	
6	造价咨询费	-	1	3.00	3.00	
7	审计费	-	1	1.00	1.00	
三	预备费	-	-	32.00	32.00	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
	总计	-	-	688.00	688.00	